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興菸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並辦理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在學學生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p> <p>二、查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合法吸菸年齡為十八歲，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合法吸菸年齡已提高至二十歲，為避免因中央法規異動導致執行困難，爰以「菸害防制法定吸菸年齡」定之。</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p> <p>二、加熱式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p> <p>三、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類產品。</p> <p>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p> <p>二、新型態之加熱式菸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惟使用方式相異，傳統菸品係用點燃、燃燒之方式使用，為現行菸害防制法所規範，惟以點燃以外之方式使用者，因該等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加以納管，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旨，爰於第二款明定加熱式菸品之定義，並納入新興菸品之一環加以管制。同時為避免與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範圍重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本款特敘明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始屬之。</p> <p>三、第三款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即物理學上的固態、液態、氣態）所製成，或非以菸品原料製成，但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產品均為類菸品範圍，並加以管制，前者如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之電子煙油即屬之。</p>

	<p>四、 為避免執行困擾，除將現行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納為使用之定義外，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將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等行為均列為使用之行為。</p>
<p>第五條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p>	<p>一、 為避免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思慮不周易受誘惑，以致於誤觸新興菸品，第一項明定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二、 第一項後段所定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係指戒治新興菸品方法之教導及反新興菸品、拒新興菸品之宣導，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因過早接觸新興菸品造成身體心靈及健康之損害，以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戒治新興菸品宣導教育行政法上義務之方式，使其知悉新興類菸品危害資訊並教導戒斷之方式，以確保其未來不再接觸新興菸品，其實施內容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另慮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仍應由父母或監護人行使親權及負起監護管教之責，第一項後段爰規定其父母或監護人應督促其到場。</p> <p>三、 同時為確保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能在無菸</p>

	<p>環境中成長，第二項明定禁止任何人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電子煙為例，如主機、支撐器、專用載具或其他特定專供組成新興菸品所必要之零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之人，以杜絕新興菸品危害市民之健康。</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等亦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併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 二、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第一項第十三款明定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亦納入規範。 三、另為避免另行指定設置使用新興菸品室使業者及市民難以遵循，徒增實務執行上之困擾，第二項明定傳統菸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或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品之吸菸室亦為得使用新興菸品之區域。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五、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一、考量部分公共場所在性質上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為室外區域或空間較為寬敞，無採高強度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必要，爰第一項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得於吸菸區使用新興菸品之部分公共場所，以尊重使用新興菸品者之選擇，同時亦保障非使用新興菸品者免於場所二手菸之危害，以期公權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現行實務上，部分除設置吸菸區外之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亦納入規範。</p>
<p>第八條 於前二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本條為訓示規定，賦予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禁止及勸阻進入轄管場所之人遵守禁止使用新興菸品規定之義務，以防範新興菸品對他人之傷害，其餘在場之人因對該等場所無管理維護義務，爰予以較低強度之規範。</p>
<p>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一、使用類菸品除會造成肺傷害致死外，亦有爆炸之風險，實務上更有其內之添加物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p>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

案例，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生命健康，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爰此，第一項明定本市全面禁止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二、 考量加熱式菸品與類菸品均屬對人體健康有所危害之物品，為加強保障本市市民生命健康，爰就加熱式菸品原則亦採全面禁止之管制手段；惟有鑑於加熱式菸品之原料含有菸草、尼古丁等成分，現行菸酒管理法、藥事法等相關法令業就其製造、輸入、販賣、廣告等事項定有相關規定，而與現行類菸品之管制情形有別，為免生抵觸中央法令之虞，第二項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 另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正值發育期，好奇心旺盛，易受周圍影響時期，如經第二項除外規定，依其他法令製造、輸入、販賣、廣告之加熱式菸品置於該等青少年日常生活範圍輕易取得之地點，恐誘使其嘗試，造成不良影響，為保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體健康，避免其輕易取得而嘗試，就此種加熱式菸品仍有禁止於學校附近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必要，又禁止範圍僅限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

	<p>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該限制除屬基於地方自治而得因地制宜之規範外，亦無對依法製造、輸入、販賣加熱式菸品之業者產生實質阻絕執行職業或侵害營業自由之效果，與中央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爰第三項明定於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禁止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至距離部分，參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而定，並以基地境界線作直線測量。</p>
<p>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一、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二、 為確保戒治新興菸品教育得以落實，明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教育者應處以罰鍰；倘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考量其思慮行為能力尚未健全，不宜逕處該等人員罰鍰，而應處罰須負起監督管教責任督促其到場之父母或監護人。</p>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